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4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2,780,1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
- (五) 项目概况：2024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询价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641180.5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0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2,780,19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

最高限价（元）： 2,641,180.5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元伍角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化学肥料	标的名称	土壤调理剂
	数量	1,029.70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2,641,180.50	单价（元）	2,565.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土壤调理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要求内容（性能指标）
------	----	--------	--------------

★	1	土壤调理剂	<p>一、项目概况</p> <p>广安区2024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采购。</p> <p>二、技术要求</p> <p>1.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p> <p>1.1 主要技术指标:</p> <p>土壤调理剂产品形态为粉剂,适用于酸性土壤,主要技术指标: $K_2O \geq 4.0\%$、$CaO \geq 25\%$、$MgO \geq 5.0\%$、$SiO_2 \geq 20.0\%$、$pH: 9.0-12.5$</p> <p>1.2 土壤调理剂中砷、镉、铅、铬、汞指标标准须符合GB 38400-2019国家标准指标。</p> <p>镉(Cd)含量(以元素计) $\leq 10mg/kg$</p> <p>汞(Hg)含量(以元素计) $\leq 5mg/kg$</p> <p>砷(As)含量(以元素计) $\leq 10mg/kg$</p> <p>铅(Pb)含量(以元素计) $\leq 50mg/kg$</p> <p>铬(Cr)含量(以元素计) $\leq 50mg/kg$</p> <p>1.3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指标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包装规格及数量: 30kg/袋; 数量(1029.7吨)</p>
---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交付使用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 号）相关规定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双方另行合同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双方另行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验收完毕符合要求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0.00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 5 号) 相关规定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